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肇庆市高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有意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，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培杰、李军、郑四发、陈海强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